朱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朱码街道小拖鞋、小服装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县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街道实际，现印发《朱码街道小拖鞋、小服装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涟水县人民政府朱码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1日

朱码街道小拖鞋、小服装等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助力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复工复产，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朱码街道开展小拖鞋、小服装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对象

结合县安委会今冬明春安全防范百日行动方案，坚持“小切口”，抓重点企业，抓关键问题，对存在火灾隐患特别是“生命通道”不畅的小拖鞋、小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消防火灾防控能力。

二、整治内容

1.重点排查整治仓库内是否使用明火，所有电线是否穿管固定敷设；可燃材料仓库内是否设置配电箱及开关。

2.重点排查整治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是否设置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有醒目的指示标识，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

3.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设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应急疏散通道。

4.重点排查整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包含火灾现场处置方案，是否组织员工开展防火等安全技能培训，是否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5.重点排查整治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小拖鞋、小服装加工生产经营单位普遍存在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管理基础差、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人员流动性较大等突出问题，要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吕梁“11·16”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无锡惠山天天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确保做到排查责任、整改责任、验收责任“三落实三到位”，确保真抓真改真出成效。

**（二）加强统筹联动。**将本次排查与当前正在开展的冬春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暨火灾防范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统筹起来，一体推进，细化工作举措，各村（社区）迅速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排查检查工作，及时对排查内容上报汇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联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做好线索移交，形成监管工作合力。

**（三）开展常态管理。**聚焦车库、民房、旧厂房等重点场所，开展小拖鞋、小服装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对于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求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必须交办限期整改到位。同时要建立安全检查长效常态机制，开展常态化安全管理，避免出现安全监管盲区。